

臺中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 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公所民字第 1060016287 號核定第一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公所民字第 1080021323 號函核定第二版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公所民字第 1120021675 號函核定第三版

東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標準作業程序

1. 目的

建立東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之標準作業規範，以期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治安交通組能夠迅速有效地進行任務，將災害減至最低程度，保障居民財產安全。

2.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東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之相關作業。

3. 參考資料

- 3.1 災害防救法。
- 3.2 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3.3 臺中市東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3.4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4. 權責單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5. 任務分工事項

- 5.1 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 5.2 負責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事宜。
- 5.3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 5.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 作業要點

- 6.1 承指揮官指示，派出執行小組前往災害或指示地點進行維安工作，隨時將處理情形記錄，並回報災害應變中心辦理。
- 6.2 治安交通組組長(或代理人)對於災區各項治安狀況應作判斷並向區指揮官報告處置方式及進度；若災情不斷擴大或治安情況非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能力所及時，組長應作判斷，並向區指揮官報告，請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6.3 治安交通組組長應透過各項應變管制措施，立即指揮調度派遣實施搶救任務，掌握各項治安執行狀況，並追蹤處理回報。

7. 作業程序（附件 9.1）

7.1 災前整備

7.1.1 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中部地區進入警戒範圍，依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或指揮官之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後，治安交通組組長或其代理人於接獲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通知時，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報到值勤(附件 9.2)，且排定值勤編組於應變中心輪值(附件 9.3)。

7.1.2 向指揮官報告本區道路狀況，人員、機具情形並設定重要管制點，預作車輛運輸調度。

7.1.3 各執行交通疏導管制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交通管制與疏導。

7.1.4 絕對禁止災區外圍人、車進入，但搶救車、特種車及救護車、消防車等，得優先進入災區。

7.1.5 注意疏散滯留災區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主幹道道路障礙，以免車輛受阻。

7.1.6 絕對禁止疏散車輛超速行駛及超車急行，指揮其遵行規定之路線循序行進。

7.2 災害發生

7.2.1 依指揮官之裁示，立即設立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以便有效管制人、車，通知各任務單位調派人員維護交通秩序，並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7.2.2 各執行災區周邊管制人員，應指揮車輛利用附近道路疏散離開現場，勿使民眾駐足觀望，妨礙救災行動。

7.2.3 遇災情嚴重時，為有效管制人、車得設拒馬或警示燈等緊急應變作為。

7.2.4 隨時掌握轄區交通狀況，如道路、橋樑發生坍塌、斷裂或有發生坍塌、斷裂之虞、或發生其他交通災害，立即報告指揮官及回報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四周設置警示標誌及實施交通管制，依災害現場實際需要，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提出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附件 9.4）。

7.2.5 加強巡邏、排除障礙，對於巡視安全維護之任何狀況應隨時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7.2.6 協助受災民眾疏散撤離

7.2.7 因災害規模擴大，指揮官下達開設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安置受災民眾時，交通組應即依幕僚查報組調查回報之需要安置人數，規劃受災民眾集結地點並由國軍調派車輛於指定時間內到達，另通知幕僚查報組協助引導受災民眾至集結地點以載送至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並於載送完畢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7.2.8 辦理罹難者身分辨認

7.2.9 辦理災害現場秩序維持、保全證據、通知家（親）屬、協助遺體相驗及罹難者身分確認事宜。

7.2.10 對於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治安交通組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附件 9.5)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7.3 災後復原

7.3.1 遣散收住民眾。

7.3.2 受理案件管制單應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附件 9.6)，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7.3.3 依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或區指揮官之指示撤除區災害應變中心後，簽退後離去。

7.3.4 回歸平時整備工作。

8. 防災整備檢查表

於防汛期前依「東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防災整備檢查表」(附件 9.7)完成例行檢查乙次。

9. 附件

9.1 臺中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作業流程圖。

9.2 臺中市東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輪值簽到、退表。

9.3 臺中市東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排班輪值表。

9.4 東區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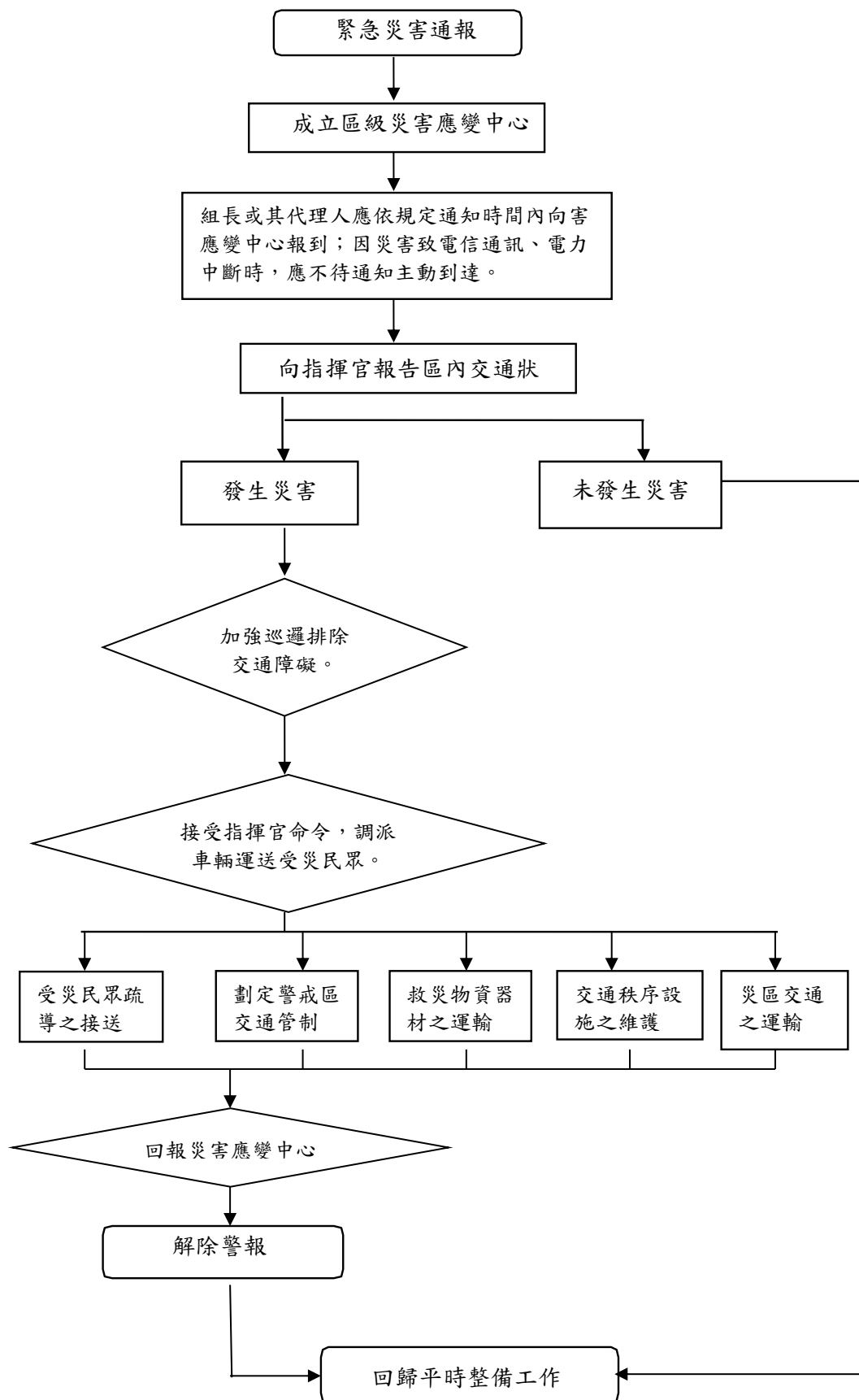
9.5 臺中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9.6 臺中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9.7 臺中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附件 9.1

臺中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作業流程圖



附件 9.2

臺中市東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輪值簽到、退表

一、災害名稱：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地點：

四、編組人員簽到(退)

組別 名稱	編組 職稱	所屬 單位	姓 名	簽到(退)時間						姓 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附件9.3

臺中市東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排班輪值表

災害名稱：_____ 日期_____ - _____

治安交通組

輪值順序	課室/單位	職稱	姓 名	家 中 電 話	手 機 電 話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9.4

東區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東區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主旨：建請公告 區域範圍為管制區，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 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臺中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作業規定。	
一、管制理由	
二、管制時間	年 月 日 時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分止。
三、管制範圍	
四、管制圖	(如)
備考：	

東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附件 9.5

臺中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編號：

報案人		報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受理人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通報項目	☐ 號誌故障 ☐ 電力受損 ☐ 圍籬倒塌 ☐ 護岸堤防崩毀 ☐ 廣告物掉落 ☐ 樹木傾倒 (☐ 半倒 ☐ 全倒) ☐ 道路(路面)坍方 ☐ _____溪暴漲(距離橋面_____公尺) ☐ 房屋(路橋)毀損 ☐ 其他_____				
電話接聽人員填寫以上欄位					
權責單位	☐ 搶救組 ☐ 醫護組 ☐ 維生管線組 ☐ 搶修組 ☐ 環保組 ☐ 其他_____ ☐ 收容救濟組 ☐ 治安交通組 ☐ 幕僚查報組 ☐ 總務組				
處理情形	填報組別： 填報人： ☐ 已輸入電腦 ☐ 已處理 ☐ 轉請市府權責單位處理				
批示					

東區公所製

填表說明：

- 一、為因應電話線路增加，請各編組人員協助電話接聽及紀錄本表（一式二份）。
- 二、管制單紀錄完竣，請逕送指揮官勾選權責單位及批示。
- 三、指揮官批示後，由幕僚查報組將第二聯分送權責編組執勤人員，並簽收於第一聯內，以利各單位據以執行救災任務。
- 四、管制單第一聯由幕僚查報組據以登入電腦，完成上傳後，勾選「已輸入」欄位。
- 五、各權責單位於執行任務完竣後，請將處理結果記載於管制單內（並勾選「已處理」及記載於大事紀要表內），擲還搶救組彙整。

附件9.7

東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 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治安交通組	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 有	☐ 無			
	2.編組人員通訊錄	☐ 有	☐ 無			
	3.警戒警力規劃作業	☐ 有	☐ 無 說明：			
	4 派駐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警力規劃	☐ 有	☐ 無 說明：			
	5 相關蒐證器材					
	5.1 照相機	☐ 有 部	☐ 無、 ☐ 故障__部 說明：			
	5.2 攝錄影機	☐ 有 部	☐ 無、 ☐ 故障__部 說明：			
	6 首長巡視警力維護作業	☐ 有	☐ 無			
	7 文書表件					
	7.1 治安交通組作業流程圖	☐ 有	☐ 無			
	7.2 大事紀要表	☐ 有	☐ 無			

東區公所製